

美國學校

殘障學生的

職業教育



楊坤堂

一、前言

特殊教育的理念旨在改變社會對殘障學生的觀念，以及改變殘障學生的社會角色與功能。換言之，教育專業人員經由特殊教育協助殘障學生從「社會無能者」變成「社會生產者」，從「社會問題製造者」變成「自我問題處理者」。而其中可行的措施是職業訓練或職業教

育。研究與調查的結果證實，適當的職業訓練可以協助殘障學生習得從事複雜的工作的能力（Shore，1986）。當然，殘障學生，特別是智能不足者，無法從事專門性的工作（諸如醫學、電腦科學或銀行學）。但是，他們都可以從事「進階性的工作（entry-level tasks）」（諸如幫傭或清潔工），和支持性的工作（

supported tasks) (諸如機動性工作小組 work crews 或固定性工作站 enclaves)。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有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藉以認識美國學校如何協助殘障學生就業準備。

二、美國殘障學生職業教育與立法

美國公民權署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 1983) 的調查結果指出，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的殘障者未就業。其他的研究指出，不到百分之十二的嚴重殘障者就業；但所有就業的殘障者均從事不合理的低薪工作 (亦即薪酬低於其實際能力所應得) (Shore , 1986)。

殘障者就業困難與職業問題的原因是欠缺職業訓練，抑或是本身能力之不足？最近的統計資料顯示，絕大多數的殘障學生在國中與高中階段並未接受系統化的職業教育 (或訓練)，因此，畢業後無法身懷就業的基本技能。研究結果指出 (Shore , 1986)，殘障者所遭遇到的職業問題顯然地主要來自欠缺職業訓練，遠勝於其能力之不足。而其就業困難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是僱主對殘障者的職業能力欠缺接觸與認識。

基於對智能不足者等殘障學生的生產勞動力的認識，美國國會通過了四項重要法案，依法推展殘障者的職業教育。

1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案第五〇四款：聯邦機構禁止學校歧視殘障學生，同時規定比照一般學生的職業訓練，提供殘障學生適當的職業訓練的機會。

2 九四一一四二公法：本法有下列三大特

色，第一，提供殘障學生適當的職業教育；第二，此種職業教育必經特別設計，以滿足殘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第三，此種職業教育必須在「最小限制的環境」下進行。

3 九四一四八二公法：本法最大的特點是規定百分之十的聯邦職業基金撥充殘障學生的職業訓練專款使用。

4 九八一五二四公法：本法規定各地教育主管機構在殘障學生就讀國中三年級之前，通知其家長職業教育有關事宜。學校應評量殘障學生的興趣、能力與特殊需求，提供專門化教育服務 (即課程、教法、設備與環境等均經過必要的修正與調整)，以利其有效地學習。此外，學校提供生涯發展活動與諮商服務，以促進殘障學生職業教育的轉移工作 (從學校到工作的安置與延續輔導)。

美國地方教育當局為了回應聯邦政府殘障者職業教育之立法規定，乃普遍增設各種型式的職業教育措施。學生可以在一般職業教育措施中或在特殊學生的職業訓練措施中接受職業訓練。一般的趨勢是輕度殘障學生在一般職業教育措施中接受職業訓練。職業教育的期限約一年到四年不等，而殘障學生可能在實際的職業場所或模擬的工作場地接受在職式的職業訓練。

三、美國學校殘障學生之職業教育

殘障學生應接受職業訓練，有計畫、有系統地進行就業的準備工作。老師在整個的職業訓練過程中必須扮演主動的領導角色，俾益增進與促成職業訓練的主要目標：轉移工作的順利達成。欲實現職業訓練的轉移工作，職業教

育的課程發展以及訓練模式是成敗的決定性因素。

(一)課程發展指標

殘障學生的職業教育含下列四種課程：社區參照課程 (community referenced curriculum)、統合課程 (integrated curriculum)、縱貫課程 (longitudinal curriculum) 和社區基礎課程 (community based curriculum)。茲簡述如下：

1 社區參照課程：本課程不同於傳統的課程發展模式，不依據學業或學科的程序設計課程，而是調查社區的實況，藉以發展課程。社區參照課程的特徵是經由實際的社區調查，以認識社區與工作的真正需求，並藉此發展學生的個別化教學的目標。一言以蔽之，即做為「教什麼」的依據。為了發展本課程，必須調查社區以了解社區既存的或可能的工作類型（即建立潛在的工作類型名單），以及工作的必備條件（係指能增加就業與持續就業可能性的技巧）。鑑定工作必備條件有益於職業教育教學目標與學習活動的選擇。老師必須決定學生最適合何種類型的工作，在做決定時要考慮下列情形：第一，評估家長與學生對社區中特定工作的喜厭情形。第二，學生的技巧與該工作必備條件（即社會與職業技巧）配合的程度。

2 統整課程：殘障學生的傳統職業選擇是庇護工廠或類似的隔離場地（像成人托顧中心或工作活動中心）。這些場地提供較少的特定工作與訓練的機會。而且這類工作對個體的成長與發展無甚貢獻。相反地，統整課程提供殘障學生與其他正常員工互動的機會，更易學到該項工作所必需的社會與職業技巧；其他員工也能認識殘障學生「做為一個可信賴的工作伙

伴與友人」的潛能。此外，殘障兒童在統整的環境中工作可賺到更合理的工資。

3 縱貫課程：本課程強調殘障學生應及早接受職業訓練。由於職業訓練有其發展的階段，個體必須擁有某種程度的技巧，方能循序漸進地接受不同層次的職業訓練。因此，殘障學生從學前到高中要接受（已鑑定的）社會與職業技巧的訓練與教導。教師要先取得未來工作的求生技巧 (survival skills) 名單，發展出協調的縱貫課程，從學前到高中以各種教導措施，協助學生做未來特定工作的就業準備。訓練的內涵應依據未來的職業需求以及學生的能力。老師的主要責任是教導學生未來就業所必備的技巧。

4 社區基礎課程：殘障學生的重大學習問題是學習類化或學習遷移的困難，因此，在社區基礎訓練站實施職業訓練是有效的策略。社區基礎訓練站意指在一般的社區工作環境（例如餐館的洗碗間）的職業訓練。這種社區基礎教導法係指減少學生（特別到了十二歲以後）在教室中接受職業訓練，而延長其在社區中接受職業訓練的時間。社區基礎的工作場地必須是社區參照，即建立在未來可能的就業市場上。和庇護工廠、隔離工作場地或模擬工作環境比較起來，社區基礎訓練站的優點較多。

(二)支持性工作模式 (The Supported Work Model)

支持性工作模式是殘障學生職業訓練的有效措施之一，其主要內涵計有四大步驟：調查、訓練、安置與維持。

1 調查：調查社區中潛在的僱主或機關行號，藉以鑑定可能的工作安置以及工作的必備條件。鑑定可能的工作安置係指社區就業市場

與職業需求的調查，其目的在了解學生未來的工作機會，並藉此設定職業教育的目標。Martin (1986) 建議以信件或電話調查僱主，這樣能以小代價接觸大數目的僱主。這些初步接觸的資訊有助於發展一套社區基礎的職訓措施。爲了調查工作的必備條件，應該訪問社區中的每一位僱主，以決定該項工作就業的必需技巧。這些技巧含求生的社會技巧 (social survival skills) 和求生的職業技巧 (vocational survival skills)。求生的社會技巧含與人相處、相互打招呼、遵從指示等互動行爲，而求生的職業技巧即指與執行一件工作有直接關係的行爲，例如清掃或分類等工作項目。

2 訓練：在一個類似未來的工作安置的環境中訓練學生的求生技巧，亦即訓練學生執行工作必備的技巧。訓練的主要措施是選擇訓練站，分析工作項目以及選擇和應用訓練或管理策略。

(1) 選擇訓練站：要選擇統整的（即有一般員工的）與代表性的訓練站。理想的工作訓練站如醫院、鄉鎮市公所、大專院校、工廠和餐館等。這種工作訓練站的措施可協助僱主認識殘障學生的獨特的個別差異和能力。在訓練站執行的工作或工作時數決定於學生的年齡、生理條件和交通狀況等因素。

(2) 分析工作項目：工作分析應表列學生要執行的工作和執行該工作的方法。這種工作項目分析表應含工作開始的時間，要做的工作，每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以及畫記的地方（供有關人員記錄學生何時開始工作，工作是否準時完成？花掉多少時間等等）。

(3) 訓練與管理策略：職業教育的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是訓練策略或管理策略的選擇與應

用。例如，僱主勿用下列的策略：a 忽視學生工作上的錯誤行爲或忽視其不適當的行爲；b 當學生表現不適當的社會行爲時，對著學生大吼大叫；c 在同一時間內教學生學習過多的工作等等。

3 安置：把訓練好的學生安置在非庇護的工作環境中是安置的理想目標。安置的第一步驟是調查社區以了解可能的工作機會，其可行方法是以通訊或電話方式調查殘障學生的職業安置機會。這兩種方式的好處是能以低費用接觸大量的僱主，同時也能把學校的職訓措施介紹給可能的僱主，並從僱主處取得有關的職業機會與其僱用殘障學生的意願，其他的方法尚有：從報紙分類廣告尋找就業機會，或接觸已僱用殘障學生的僱主。

安置的第二步驟是以完整的工作分析調查方式進行職位評估，亦即工作分析。工作分析的主要成份是工作環境、待完成的工作項目、職業情況和工作必備條件。這些資訊的取得途徑是①僱主面談；②同事面談；③觀察或④實際工作。工作的直接觀察可瞭解主要工作項目的情形，例如，①執行該工作的設備和材料；②完成該工作的時間表；③監督的層次；④必需的非職業技巧；和⑤跟同事、顧客互動的機會。這些資訊在配對學生能力與工作要件時甚具價值。

安置的其餘步驟含建立學生評鑑資料 (student assessment data)、家長參與、工作安置建議、工作面談和工作安置。學生評鑑資料：學生資料，諸如學生在訓練站所表現的優缺點，或其社會求生技巧、職業求生技巧，可供教師做學生工作安置的參考。評鑑學生的能力時，要考慮下列變項：互動行爲、獨立

作業能力、適應改變的能力、時間管理、職業興趣、交通（上下班）情形、可用的工作時間、財務與生活安排、和生理限制等等。

家長參與：工作安置的一切事宜都應和家長討論。家長需要知道①工作環境的情形；②待完成的工作；③工作時數；④工資；和⑤福利等等。教師應讓家長了解其殘障子女就業的好處，例如，①可與一般人一起工作；②殘障學生可經由社區職業而發揮其潛能。

工作安置：在未取得僱主、學生、家長與教師間的協商之前，不能做任何工作安置的決定。有系統地收集與回顧學生能力和工作要件的資訊，才可望獲取成功的工作安置。

工作面試：Martin（1986）認為中重度殘障學生無法獨自參加面試。如能面試者，教師應該教導其①穿適當的衣服；②如何回答問題；以及③如何發問等等。教師應陪殘障學生去面試，並設法讓僱主知道學生雖然欠缺求職的技巧，但能獨自執行工作。

工作安置：教師面晤僱主，討論如何協助學生適應其新工作，並在學生在職訓練的過程中，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協助學生持續就業。教師應建立評估表，提供僱主使用，藉以反映學生進展的情形。

4.維持：維持意指在殘障學生工作安置之後，教師提供延續訓練與追蹤輔導，直到社會職業服務機構接辦為止。有效的延續輔導其功能含①鑑定工作的困難問題；②提供在職訓練；③從關鍵人物處尋求效益；以及④確定有效的策略，俾以撤除延續服務等。

(1)從關鍵人物處尋求效益：這種措施含兩種方式，即客觀評價與社會比較。客觀評價即請關鍵人物對殘障學生的職業訓練結果提出

評審意見，藉以評估職業訓練的功效。教師應發展一套「工作表現評鑑表」，提供僱主考核殘障學生的工作表現。請僱主在第一個月每週填一次表格；爾後每月一次，持續十一個月。社會比較即直接觀察同事的工作表現，用來比較殘障學生的表現。其目標不在教殘障學生像一般人一樣工作，而是調整或管理目標行為，使學生的工作達到可接納的表現水平。

(2)發展一套長程的追蹤輔導措施：其可行方法是建立追蹤輔導進度表。追蹤輔導進度表有兩種方式：調適（或機動）的進度表和固定的進度表。機動進度表決定於殘障學生的工作表現情形，其愈符合工作需求，則追蹤輔導的時間就相對減少。固定進度表係由教師預設，且經過一段時間後要減少追蹤輔導的時間。如僱主不能事先同意機動與固定追蹤輔導時，不能進行安置工作。這種追蹤輔導至少要持續六個月之久。具有下列情況時，教師應提供追蹤輔導：①再訓練或訓練新技巧；②為學生爭取福利；③協助學生處理因與新同事互動而產生的問題，以及④協助學生達到工作所預期的水準。

追蹤輔導通常由教師執行，其方式是觀察與評估學生的行為，並依據評估的資訊提供回饋。追蹤輔導很少由其同事執行，事實上，同事可在在職訓練的工作場地評估殘障學生的行為，也可訓練和管理其行為。

追蹤輔導的過程中，訓練與管理策略的選用與撤除是決定殘障學生能否持續就業的關鍵因素。特別是有關訓練與管理策略的撤除，必須考慮殘障學生能否無需教師的回饋，或在教師不在時能否從事其工作。Kazdin（1981）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撤除訓練與管理策略，

即從多元成份中先撤除一種成份，然後逐項撤除，直到所有的訓練成份全撤除。教師必須注意，當仲裁法消失時，或當執行仲裁法的人員不在時，是不是會造成學生的迷失行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撤除法必須①緩慢進行，俾使殘障學生在有無訓練人員或仲裁法時都無行為表現上的差別；②提供第二策略（如自我監督法）；③不完全撤除，仍保留部份程序。

（三）從學校轉移到工作

協助殘障學生從學校轉移到工作是職業教育的主要目標，學校可經由協調服務、轉移計畫小組和職業轉移計畫進行有效而充分的轉移。

1 協調服務：即在學校與成人服務機構間取得溝通與合作。協調服務在提供學生更完整、更有效的延續服務，減少人力物力的浪費，以及增進雙方（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認識與互助。要改善協調服務的第一步是熟悉社會服務機構，這些機構都是殘障學生就業的機會，諸如工作活動中心（Work Activity Centers），庇護工廠，支持性職業（Supported Employment）和競爭性職業（Competitive Employment）。認識上述的就業選擇，使教師能為學生爭取更多適當的職業服務，以及提供家長有關其子女可能的就業機會的資訊。

（1）工作活動中心：可容納 20 到 60 名殘障學生，提供整天的工作活動。大部份的工作活動中心注重工藝訓練，只有少數的工作活動中心提供職業訓練或工資。其工資相當低廉，年薪少於 300 美元。

（2）庇護工廠：目標在協助殘障學生準備從事競爭性職業。工資相當低，年薪約七百美元。通常僱用並隔離安置 50 至 100 位輕、中度

殘障學生。

（3）支持性職業：含機動性工作小組（work crew）和固定式工作站（enclaves）。機動性工作小組係指一小群殘障學生在非殘障學生的督導下進行工作。所從事的工作是庭院或辦公大樓的清潔工作。通常在一個工作天裡，他們可能做一些不同的工作項目。固定式工作站的特徵是殘障學生被安置在一般的工作伙伴間，由其鄰近的正常工作伙伴訓練並監督其工作（例如電子裝配工作）。支持性職業的理念是在整個就業的過程中，殘障學生需要不斷地接受支持與協助。支持性職業通常發生於統整的環境中，殘障學生從事支持性職業可以取得專任或兼任的競爭性職業的工資。

（4）競爭性職業：職業復健機構提供工作機會給殘障學生，這些學生只需要少許訓練就能學會有關的工作技巧；而且一旦工作安置，就不需要太多的追蹤輔導。如果確實執行前述的四種課程，則競爭性職業也是殘障學生的就業機會。Rusch（1986）建議競爭性職業宜含密集的職場訓練，現場工作評估和擴大追蹤輔導的服務。當殘障學生表現能自己維持工作時，服務乃逐漸撤除。

2 轉移計畫小組：Wehman（1981）指出，職業轉移要計畫妥善而有系統的過程，並聯合各種服務機構、學域人員、家長與學生的力量。這種職業轉移必經由職業轉移計畫的發展與執行，方能實現。

3 職業轉移計畫：職業轉移計畫應是個別化的，並且說明必需的步驟或程序。職業轉移計畫可以表格方式陳現，其內容含職業轉移事項、活動、結果、開始日期、完成日期、參與人員等。

四、結語

本文重點在說明課程指標與職業訓練模式，提供殘障學生職業教育之參考。推展殘障學生之職業教育宜先鑑定下列因素：僱主、工作、求生技巧、關鍵人物、以及其他有關社區的種種特徵。這些因素足以影響社區基礎職業訓練之成效。社區提供有限的工作機會，但各種社會服務機構均在爭取，因此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間應取得協調，才可望成功地執行就業輔導的工作：從學校轉移到工作。從事職業教育如果不能全盤考慮「整個學生」以及其未來環境與工作的必備條件，則勢必無法適當地協助殘障學生的就業準備。此外，休閒生活、家居或自我協助訓練對競爭性職業的重要性亦值得探討。

學校必須以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的方式特別設計職業訓練的措施，以滿足殘障學生的獨特需求。家長亦需要參與整個職業訓練的發展工作，下列基本原則與實務在職業訓練過程中應謹記與奉行(Shore, 1986)。

1 個別化教育方案應包含能促進學生未來的社會適應的學業與職業目標，以及能適當地達成這些目標的教育服務。

2 要適當地發展職業教育應充分而隨時評量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障礙，俾益個別化教育方案小組與教師能有效地調適學生的特徵和職業訓練的措施。

3 只有在職業教育訓練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之間取得協調與合作時，殘障學生的職訓措施才能最有效地執行。因此雙方都必須參加個

別化教育方案的會議。

4 職業訓練必須在最小限制的環境下進行。如果學生可以在正常職訓措施中有效學習，則該學生就應該安置在此正常情形下接受職業訓練。學校與教育主管機構在有利於學生職業訓練的情況下，必須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和教導協助。

5 職業教育的措施應結合特定工作所必備的技巧，以及取得與維持就業所必須的勝任能力(如填寫申請表、填寫履歷表、回答面談的問題、和穿著適當的衣服等)。

6 學校應該盡量把學生安置在社區中，因為學生在此社區中所學習的技巧將能在實際的工作場地中練習。這種「社區回歸主流」的措施應包括畢業後的工作安置諮商。必要時學生可以接受政府職業重建機構的服務。

7 在職業教育與學業教導之間取得平衡點，俾益學生畢業時能擁有就業的基本技巧，在日常生活中有效地運作，藉以發揮其潛能。

主要參考文獻

- Rusch, F.R., Chadsey-Rusch, J. and Lagomarcino, T. (1987). Preparing students for employment. In M.E. Snell (Eds.), *Systematic instruction of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3rd ed.) (pp. 471-490). Columbus: Merrill Information Company.
- Shore, K. (1986). *The special education handbook*. New York: A War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 (作者：本會副研究員)